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2 日和 1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上市发行价格 27.28 元/股对应的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1.7 倍，截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2.59 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采矿及制品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14.99 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2 日和 1 月 3 日）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76.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8%；实现净利润 5,341.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7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6%。

2018 年 1-9 月及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上市发行价格 27.28 元/股对应的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1.7 倍，截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2.59 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采矿及制品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14.99 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